

服务范围：（1）全市 66 家重点废气排放企业，进行污染源在线仪比对抽测检查；（2）对 78 家企业进行污染源总量核算质控监测，包括废气手工监测、废水手工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检查；（3）检查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线索；（4）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进行技术培训帮扶。

服务要求：1.气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比对监测。

2.水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开展比对监测。

3.投标人中标后 15 日内，需根据所中包件的实际情况编写详细可行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现场检查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仪器配备、仪器的检定/校准和维护、盲样的采购和发放、结果统计与评价、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现场监测质控检查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招标人发现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中标人必须予以完善，通过招标人审核后才能实施。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将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按现场监测项目需求准备现场监测仪器，现场监测仪器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过检定/校准。投标人需提供现场监测仪器配置清单，包含型号、测定范围、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密度。如非投标人自有或已购，须提供合作周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购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质控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6.投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7.质控检查机构发现采样点位周边环境不符合要求、采样系统未正常工作或仪器设备异常，应如实记录，并立即向招标人报告。

8.投标人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运维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9.投标人必须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现场监测仪器、冷藏箱、冷藏车及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能够按照质控检查任务技术要求完成质控检查任务。

10.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参与本项目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本地化服务点的地点，实验室资质，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人员专业和学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情况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和手段措施）。

11.资产与管理要求

（1）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本项目要求的现场监测项目，均需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 认定，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

(4)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质控检查任务。

12.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投标人要接受招标人对质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采购人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13.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14.其他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招标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

服务标准：（本项目相关规范和标准以最新发布实施为准）

- 1.《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 2.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环办〔2012〕57 号）；
 - 4.《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5.《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 9.《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